



---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 (e)

全面彻底裁军：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蒙古：决议草案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决议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S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sup>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着眼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的办法之一，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将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注意到蒙古议会通过了界定和管理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sup>2</sup> 作为促进核不扩散的具体步骤，

---

<sup>1</sup>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A/55/56-S/2000/160。

**铭记**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的联合声明<sup>3</sup>有助于第 53/77 D 号决议的执行，并铭记着它们根据《宪章》的原则向蒙古承诺合作执行该决议，

**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已将联合声明转递给安全理事会，

**铭记**不结盟国家运动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欢迎并表示支持蒙古将其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政策，认为这是对国际社会努力加强不扩散制度和增强东北亚的可预测性的具体贡献，

**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第 55/33 S 号决议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的积极主动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55/33 S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sup>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55/33 S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 55/33 S 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

3. **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与蒙古就为使蒙古的地位制度化而拟在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进行协商；

4.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和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5. **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和无核武器地位以及独立的外交政策；

6.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以采取上文第 5 段中所述的必要措施；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3</sup> A/55/530-S/2000/1052，附件。

<sup>4</sup> A/57/159。

9. **决定**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